

南召县河长制办公室

召河办〔2024〕6号

关于4月份河长制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河长办、县河长制成员单位：

根据河长制工作有关要求，现将4月份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巡河工作

（一）总体情况

我县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共111条，共设置河长525名，其中县级河长32名，乡级河长208名，村级河长285名。全县上月应巡河1883次，实际巡河2013次，全县巡河率100%。

（二）巡河情况

按照河长级别统计：县级河长巡河7次，乡级河长巡河301次，村级河长巡河1705次。

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1、河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各乡镇都能够按照“清四乱”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清

四乱”行动，促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未开展的乡镇：留山镇。

2、媒体宣传

在做好工作的同时，白土岗镇、太山庙乡、城郊乡、四棵树乡、云阳镇、城关镇、崔庄乡、小店乡、板山坪镇、南河店镇、马市坪乡注重宣传，提升河长制工作社会关注度，在人民周刊、南阳日报等多家媒体刊发了河长制通讯报道。

1	白土岗镇	人居环境齐整治 和美乡村换新颜	4. 3	中国网
2	太山庙乡	禁渔执法常态化 水清岸绿长效化	4. 11	顶端新闻
3	城郊乡	夜间巡河常态化 河道清洁无乱象	4. 15	河南小康网
4	四棵树乡	多举措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	4. 15	河南党建
5	四棵树乡	多举措推进“河长制”工作	4. 12	中宏网
6	云阳镇	“河长+警长”共筑生态安全网	4. 16	河南县域经济网
7	城关镇	纵深推进“河长制” 确保“河水常清”	4. 18	南阳日报客户端
8	白土岗镇	“河长+警长”共筑生态“安全网”	4. 22	南阳日报客户端
9	四棵树乡	“河长+警长”共筑生态“安全网”	4. 22	人民周刊网
10	崔庄乡	落实“河长制”职责，筑牢防汛“安全线”	4. 22	中国网
11	小店乡	唱好生态戏 河长再发力	4. 23	人民快报
12	板山坪镇	巡河护河不松懈 履职尽责显担当	4. 24	南阳日报客户端
13	南河店镇	河长制工作干在春天里	4. 18	河南县域经济网
14	马市坪乡	“河长+警长”护航黄鸭河幸福河	4. 26	人民周刊网
15	城郊乡	强化河长制，打造美丽幸福河湖	4. 29	河南小康网

三、“河长+”机制落实情况

1、河长+警长

按照《南召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河湖非法采砂联合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全县乡镇在4月份组织了常态化“河长+警长”联合执法行动，其中白土岗镇、板山坪镇、城郊乡、崔庄乡、留山镇、南河店镇、乔端镇、石门乡、四棵树乡、小店乡、云阳镇等11个乡镇开展了夜间联合执法行动，持续保持对河道非法采砂的高压打击态势，进一步落实“河长+警长”联动机制，遏制非法采砂问题反弹。

2、河长+民间河长

4月份各乡镇积极组织民间河长巡河行动，落实“河长+”机制体制建设。

四、保洁员管理工作

各乡（镇）是河道保洁员管理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南召县河长制河湖巡查保洁员管理及保洁员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细则》（召河〔2021〕9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遵照“因事设岗、以岗定人”的原则，合理确定岗位的设置，落实河道保洁员长效管理机制，做好第一季度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资格审查、合同续签、到岗到位、履行职责、完成任务、补贴待遇落实、台账建立、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

1、2024年1季度补助已发放完毕，按照工作程序补助资料与调整资料请各乡镇自行收集整理上报；（部分乡镇已上报）

2、按照省公益岗管理文件规定，河道保洁员2季度将有一部分人员超过6年，请各乡镇在人员选聘时根据《南召县

《河长制河道保洁员管理及补助资金使用细则》召河〔2021〕9号规定把好关，严禁非脱贫户、监测户和一人多岗或重残人员录用；

3、补助信息上报时一定要认真仔细核对身份证和社保卡号是否准确，尤其是社保卡的使用状态是否正常，建议在每次培训时要求持卡人及时反馈本卡的使用状态，避免出现补助发放失败情况；

4、保洁员合同到期续签后的乡镇请抓紧上报存档。

五、存在问题

1、河库清淤采砂存在不规范现象。4月份，皇后乡辛庄水库未经许可下河清淤采砂、四棵树乡廖庄水库清淤砂石料堵塞库岔。

2、河库“四乱”问题反弹明显。4月份市河长办暗访巡查白河时交办我县乔端镇、马市坪乡、板山坪镇、白土岗镇等4个乡镇11件“四乱”问题，说明部分乡镇对“四乱”问题监管放松，对重点水域和河道的巡查不到位、监管力度不够，如：白河嵩县与乔端镇交界处归我县管辖的左岸“四乱”问题长期存在。同时基层河长缺乏问题导向意识，存在应付打卡式巡河现象，缺乏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河长制公示牌更新不及时。个别乡镇存在公示牌老化、破损问题，信息更新不及时。

六、下步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按照省、市河长办工作安排，各乡（镇）务必严格落实《南召县

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转发《纵深推进全市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召河办〔2024〕4号）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全县河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推进河库“清四乱”工作向纵深发展，坚决清存量、遏增量，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持续提升采砂管理工作质效。一是针对采砂作业区及各类涉砂工程，要对涉砂现场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加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临时堆场、分筛的监督和管理。二是利用“河长+”联巡联控机制，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坚决遏制各类非法采砂行为；未取得采砂许可证或砂石处置方案未经批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河道管理范围开展涉砂作业。

（三）持续推动河长制各项工作。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分工，及时调整各级河长，做好河长公示牌维护及省河长制平台信息更新工作。做好河道保洁员培训工作，及时准确报送河道保洁员信息。

附件：4月份绩效考评成绩



报送：各位县级河长

抄送：县纪委办公室、县督查中心、各乡镇第一总河长、河长办，县河长制成员单位

南召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附件：4月份绩效考核成绩

南召县河长制 2024 年度月考评表

乡 镇	4 月份绩效考核成绩	
	分数	排名
四 棵 树 乡	103	1
城 郊 乡	102	2
白 土 岗 镇	101.5	3
崔 庄 乡	101.5	3
小 店 乡	101.5	3
南 河 店 镇	101	4
太 山 庙 乡	101	4
云 阳 镇	101	4
板 山 坪 镇	100.5	5
马 市 坪 乡	100.5	5
城 关 镇	100.5	5
石 门 乡	100	6
乔 端 镇	99	7
皇 后 乡	99	7
留 山 镇	99	7